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11.22 65

(2018)豫0581民初5678号

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太行路信用社。

住所地：林州市桂园路太行路北段。

负责人：吕志强，该社主任。

委托代理人：韩军林，该社副主任。

被告：王朝良，男，1970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住林州市城关镇北关文明街南三巷。

被告：王朝方，男，1963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住林州市城关镇瓦窑北街1号院4号2单元201号。

被告：李斌，男，1977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林州市城关镇市社东巷30号院5单元402号。

被告：王建云，女，1966年2月3日出生，汉族，住林州市城关镇北关小区16号楼1单元302号。

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太行路信用社（以下简称太行路信用社）诉被告王朝良、王朝方、李斌、王建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韩军林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王朝良、王朝方、李斌、王建云经本院合法传唤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请：1. 被告王朝良返还原告贷款本金20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截止2018年4月30日利息为人民币89915元及以后利息）；2. 被告王朝方、李斌、王建云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 3. 诉讼费用由被告王朝良、王朝方、李斌、王建云共同负担。事实与理由：2015年6月17日，原告与被告王朝良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王朝良提供借款本金20万元，利率为月息10.5%，按月计付利息；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逾期的，逾期期间按正常利率加收50%计收利息。同日，被告王朝方、李斌、王建云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承诺为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发放了贷款。借款后，被告王朝良共偿还原告利息7350元。剩余借款本息未予清偿。

为证明其主张的事实，原告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1. 个人借款合同1件；2. 保证合同1件；3. 借款借据1件；4. 贷款利息明细1件；5. 原告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告王朝良、王朝方、李斌、王建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件。

被告王朝良、王朝方、李斌、王建云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书面答辩，应视为对原告所举证据放弃质证的权利。

经审理查明，2015年6月17日，原告与被告王朝良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王朝良发放贷款人民币20万元；利率为月息10.5%，按月计付利息；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逾期的，逾期期间按正常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收利息。同日，被告王朝方、李斌、王建云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承诺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发放了贷款。借款后，被告王朝良共偿还原告利息7530元。至原告向本院起诉时，被告王朝

良未向原告清偿剩余借款本息。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王朝良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及与被告王朝方、李斌、王建云签订的保证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原告要求被告王朝良依约归还借款本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王朝方、李斌、王建云作为被告王朝良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因被告王朝良未依约还款，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王朝方、李斌、王建云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朝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太行路信用社贷款人民币 2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原、被告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计付期间自借款之日起至本判决限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被告已支付的利息予以扣除）；

二、被告王朝方、李斌、王建云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649 元，由被告王朝良、王朝方、李斌、王建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

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刘军喜

人民陪审员 申晓丽

人民陪审员 田鹏飞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书记员 魏仁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